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接受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和资源”）的委托，担任盛和资源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金杜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2）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2年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席了盛和资源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进行了法律见证。

金杜律师根据对前述事实的核查，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盛和资源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目的，不得被用于任何其他目的。中国境内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如欲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应事先取得金杜律师的书面同意。金杜律师不对盛和资源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性、合法性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

金杜律师根据对前述事实的核查，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盛和资源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目的，不得被用于任何其他目的。中国境内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如欲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应事先取得金杜律师的书面同意。金杜律师不对盛和资源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性、合法性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

一、盛和资源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盛和资源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盛和资源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盛和资源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上述网络投票系统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情况统计结果；

3. 公司本次股东会议案及涉及相关议案内容的说明和解释。

本所律师经审阅上述文件，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的有关规定，并基于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材料的信赖，未发现贵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贵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与该原件一致和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及召集程序、出席及出席资格、

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

本所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中国律师》对贵公司的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及召集程序、出席及出席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会议记录等事项发表意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及召集程序、出席及出席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会议记录等事项发表意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及召集程序、出席及出席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会议记录等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经审阅上述文件，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及召集程序、出席及出席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会议记录等事项发表意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及召集程序、出席及出席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会议记录等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经审阅上述文件，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及召集程序、出席及出席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会议记录等事项发表意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及召集程序、出席及出席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会议记录等事项发表意见。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及召集程序、出席及出席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大会除现场会议外，还于2022年4月15日（星期四）下午14:00在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怡兴路399号益和汇源5楼会议室召开。本次现场会议拟由董事长谢兵先生主持。

3.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15日（星期四）下午14:00至2022年4月15日（星期四）下午15:00。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15日（星期四）下午15:00至2022年4月15日（星期四）下午16:00。

4.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15日（星期四）下午14:00至2022年4月15日（星期四）下午15:00。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15日（星期四）下午15:00至2022年4月15日（星期四）下午16:00。

5.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15日（星期四）下午14:00至2022年4月15日（星期四）下午15:00。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15日（星期四）下午15:00至2022年4月15日（星期四）下午16:00。

6.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15日（星期四）下午14:00至2022年4月15日（星期四）下午15:00。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15日（星期四）下午15:00至2022年4月15日（星期四）下午16:00。

7.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15日（星期四）下午14:00至2022年4月15日（星期四）下午15:00。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15日（星期四）下午15:00至2022年4月15日（星期四）下午16:00。

8.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15日（星期四）下午14:00至2022年4月15日（星期四）下午15:00。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15日（星期四）下午15:00至2022年4月15日（星期四）下午16:00。

9.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15日（星期四）下午14:00至2022年4月15日（星期四）下午15:00。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15日（星期四）下午15:00至2022年4月15日（星期四）下午16:00。

10.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15日（星期四）下午14:00至2022年4月15日（星期四）下午15:00。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15日（星期四）下午15:00至2022年4月15日（星期四）下午16:00。

前述参与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本所律师无法对该等股东的资格进行核查，在该等参与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出

席本次会议的出席人员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出席人员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董事出席

本次会议出席董事共 10 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 出席会议的董事姓名、职务如下：

（1） 出席会议的董事姓名

1. 出席会议的董事姓名如下：张某某、李某某、王某某、赵某某、孙某某、周某某、吴某某、郑某某、陈某某、马某某。

2. 本次会议出席董事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本次会议出席董事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本次会议出席董事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出席会议的董事姓名

1. 出席会议的董事姓名如下：张某某、李某某、王某某、赵某某、孙某某、周某某、吴某某、郑某某、陈某某、马某某。

2. 本次会议出席董事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本次会议出席董事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983%，弃权 373 800 股

